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一年来，绩效处在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花钱必问效、低效必整改、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多维度破解资源配置不优、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和财经纪律松弛等难题，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强化财政绩效管理，完善出台配套措施。按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财政绩效管理”专项改革任务部署要求，构建“1+N”的财政绩效管理制度体系。2025 年，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吉林省全面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方案》，按照“战略牵引、分类推进、突出重点、深化应用”的改革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系统观念，健全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管理机制。同时，配套出台《吉林省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吉林省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 15 项制度，由点及面，发挥绩效管理在优化决策、提升效能中的关键支撑作用。

（二）创新绩效监控模式，研判风险纠偏止损。一是组织开展“一次”监控。将 4358 个省级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涉及金

额 140.10 亿元)、35 项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 53 个转移支付一级项目纳入监控范围,涉及预算金额共计 905.33 亿元,实现省级部门预算项目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全覆盖(涉密项目线下监控)。**二是**组织开展“二次”监控。为进一步夯实监控力度,在部门自主监控的基础上,按照年初工作安排,通过设置预警条件,筛选出“预算执行进度慢、偏离绩效目标”的 1313 个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由部门对此类项目截至 10 月底的执行情况开展“二次监控”,厅内各资金主管处进行二次审核,并与部门深入沟通,了解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分析预警原因,进一步研判风险,提出“继续执行预算安排”、“调整预算安排”或“取消预算安排”相关建议。**三是**加强结果与预算调整挂钩。通过对两次监控结果开展调度分析,对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部门预计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75 个项目,拟(已)收回调整预算资金共 1.57 亿元。

(三)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全面把控自评质量。**一是**牵头完成框架协议征集。为进一步规范我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厅领导指示和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厅服务监督评价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征集工作,并制定《吉林省财政厅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选定规则(试行)》(吉财绩〔2025〕397号),确保供应商选定过程公平、公正。**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明确评价内容及工作职责,并组建以

绩效处牵头，资金主管处、专家、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评价工作组，对美丽乡村建设“十百千万”工程资金、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开展财政评价，通过全面掌握资金使用情况，深入挖掘问题成因，认真剖析产生根源，最终形成评价结果，为下一步评价结果应用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实施绩效自评质量审核。组织省级部门对4323个部门预算二级项目、79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78项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和239个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预算安排为500万元以上的省级部门预算项目（224个）和所有中央对地方、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开展自评复核，并印发《关于2024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复核情况的通报》（吉财绩〔2025〕326号）《关于2024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情况的通报》（吉财绩〔2025〕525号），明确问题整改、结果应用等重点工作要求。同时，与财政部吉林监管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对接自评结果报送情况和开展情况，共同推动我省绩效自评提质增效。

（四）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调整优化预算安排。一是梳理评价问题清单。对2024年财政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形成《2024年财政评价问题清单》，包含4个方面38项具体问题，同时提交监督局督导整改。二是调整预算安排。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明确由资金处室

提出结果应用措施，形成结果应用台账，并按照《吉林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吉财绩〔2024〕330号）有关要求，对2024年绩效评价等次为“良”“中”的项目，根据相应压减比例调整2025年（或2026年）预算安排，压减或取消预算资金2.88亿元。

（五）开展市县财政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一是建立“正向+减分”的市县财政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覆盖财政收入质量、财政支出效率、财政管理规范性等多个维度，采用直接评价的方式，既减轻工作负担，又确保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成全省52个市县财政高质量发展情况评价工作。二是专项设立财政奖励资金3600万元，充分发挥评价工作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推动各地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同时，将相关指标纳入吉林省政府经济高质量发展赛马机制及市州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激励各地增强危机感、紧迫感，更好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六）夯实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管理业务水平。一是建立35项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两上两下”审核机制，开展“部门+资金主管处室+绩效处”集中会审工作。结合专项资金政策意图、使用方向和预期效果，绩效指标做到应设尽设，指标值基本杜绝定性表述，全部做到可量化、可比可测，逐项确定专项资金核心绩效指标清单，并作为后续绩效管理的重点。二是结合2026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工作，与预算部门及厅内

相关处室深入交流，逐项解读绩效目标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及可衡量性的相关要求，大幅提升绩效目标管理业务水平。

三是全面梳理 2026 年度省级重点支出事项清单，规范 240 余项重点支持事项相关绩效目标，为下年度省级重点支持事项打牢绩效基础。

（七）健全完善长效机制，评估过紧日子成效。围绕“严控财政供养人员、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约高效利用资产及违反过紧日子相关规定”四项核心内容，为省级各部门及市县分别制定三级评估指标。以数据为客观依据，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精准反映相关经费总量控制成效，在满足相关过紧日子规定控压要求的基础上，设置 5% 的“努力空间”，压减幅度越大，评估得分越高，激励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根据 2024 年度评估结果奖优罚劣，对排在前十名的部门按人均 1000 元核增本级公用经费预算，对于得分在 65 分以下的部门按人均 500 元核减本级公用经费预算，为有效控制行政运行成本提供动力。

（八）举办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管理队伍水平。为深入贯彻财政绩效管理改革要求，全面提升全省预算绩效管理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水平，10 月 28 日，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举办了 2025 年度全省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班。现场参加培训人数 300 余人，同时在省农业农村厅和部分市县财政部门设置分会场，直播峰值观看人数 1200 余人次，总计在线观看人数 2000 余人次，有效扩大参训人员范围，为推进我省财政

绩效管理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九）升级预算一体化系统，提高绩效管理效率。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 2.0 版本升级，涉及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多个业务模块。绩效目标模块主要为数据库结构调整、业务功能逻辑优化，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模块则整体按照财政部要求进行调整。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对部门、市县缺乏评价问效的约束管理手段，财政部门内部绩效管理业务流程不优、职责划分不清、责任机制缺失。二是绩效管理定位不准，评价分类不科学，评价方法单一，尚未真正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重点不突出，“芝麻西瓜一起捡”，效果不明显。三是绩效管理未真正嵌入预算管理流程，绩效目标设置简化、虚化、矮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省委省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关联度不高，与统计部门权威数据脱节，事前绩效评估流于形式，绩效监控手段落后，评估评价评审以及财会监督工作缺乏融合联动。四是绩效结果不权威，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不健全，无法充分应用，绩效管理难以发挥决策支撑、硬化约束、管控行为作用。

三、下步工作思路

全面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推行成本绩效管理，制定操作指引，推动预算部门以核定成本定额标准为手段，加快构建

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实施三年行动计划，“专用+通用”标准达到 160 项以上；完善指标体系，对专项资金采取“先分类、再试点、后推广”的实施路径，建立绩效分类评价体系，2026 年选择 1/3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3 年全覆盖），评价结果报省政府，作为后续安排资金依据；全面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完善市县财政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包含 12 个方面，26 个具体指标，对市县精准“画像”，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分类管控，奖优罚劣，并将结果作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选拔任用依据。

吉林省财政厅

2026 年 2 月 3 日